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发〔2022〕8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 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5日

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统筹好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向好，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税费扶持措施

1.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由企业申请，由区税务局代办转报省局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调整医保费用缴纳方式。** 调整医保费用缴纳方式，调整大病保险缴费方式，由按年缴费调整为按月缴费，并长期执行。**（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二、租金、水气费用减免措施

3.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承租区属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

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政府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租金部分不计征业主个税。（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区属国有房屋出租单位）

三、金融及就业扶持措施

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重点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驻区金融机构强化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的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宣传推广省、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引导辖区企业通过线上办理贷款。（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5. 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因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6.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对因系统内数据不全等原因无法实施免申即享的企业，自动转换为依申请补充完善信息后享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之前已受理、享受期未满的人员可继续按照 2021 年失业补助金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已申领享受人员不得重复申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8. 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减免运行费用。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对入驻实体、个人减免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等运行费用，对全额减免运行费用的运营主体，按实际减免费用的 80%给予补贴，以每个入驻实体、个人

每季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为限额。减免期间，入驻实体、个人不得再重复享受运行费补贴，但减免补贴月份计入创业孵化运行补贴期限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支持措施

9. 实施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区级安排 400 万元资金发放消费券，支持餐饮、汽车、商超百货等领域消费，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对符合条件的餐饮经营单位，2022 年单位或所属门店实际经营地曾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的，经所在街办（镇、管理处）核实后，予以每家单位不超过 0.3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0. 经所在街办（镇、管理处）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零售和餐饮行业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 50% 补贴支持，按照防疫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支持。对“菜篮子”网点企业给予 500 元保价稳供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11. 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限上零售企业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唯品会、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进行补贴，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品牌注册费、推广费）的 50% 予以补助。根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2. 实施文化和旅游业经营市场主体纾困扶持措施。对依法依规正常经营开放的全区 A 级旅游景区，经核实后，分别给予每家 5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每家 4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 5 万元补助，每家 3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 3 万元补助；对依法依规经营的全区旅游饭店（含星级饭店、绿色饭店）、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店，经核实后，分别给予每家旅游饭店一次性 0.8 万元、每家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店 0.3 万元补助；对全区影院按照每个座位一次性补贴 5 元。

对全区依法依规正常经营开放且取得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娱乐场所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给予每户 0.3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注：此补贴只针对在 3 月 17 日由于疫情原因暂停营业的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之前已停业的场所不在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3.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交给旅行社承接，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允许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14. 实施服务业企业扶持政策。对 2021 年营业收入 5 千万-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22 年二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0-50%（含 50%）、50%及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3 万元、5 万元奖励；对 2021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022 年二季度累计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0-50%（含 50%）、50%及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8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5. 对受疫情影响的建设工程予以财政补贴。对 2022 年 3 月 12 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区在建的建设工程（不含小散工程），按整个项目给予 3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6. 开设“绿色通道”保障在建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对全员留昌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防疫物资保障。持续加强项目施工要素保障力度，及时掌握全区在建重大项目混凝土、钢筋、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需求量，统筹协调项目施工和建材供应，强化电、油、气、运、金融等各类要素保障。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继续实行“容缺审批+承诺制”，扎实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确保双节期间项目和企业生产要素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区公建中心、区政数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17. 对疫情期间施工强度不降的在建重大项目予以财政补贴。鼓励项目单位“五一”“端午”期间，积极响应省、

市、区各级政府的相关疫情防控常态化与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等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两不误”，对每天用工实际在岗人数超 500 人的项目，给予项目公司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每天用工实际在岗人数 200 人至 500 人之间的项目，给予项目公司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于每天用工实际在岗人数 100 人至 200 人之间的项目，给予项目公司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于每天用工实际在岗人数 50 人至 100 人之间的项目，给予项目公司 5 万元一次性补贴，主要用于节假日期间工人加班补贴。（责任单位：区公建中心、区住建局，各镇、街办、管理处）

五、加强服务保障措施

18.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东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2. 兑现方式。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为便于适用

对象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街办（镇、管理处）进行收集初审，再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报批。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申报指南由政府各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